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2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悦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悦尚宠物医院：

你单位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悦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和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悦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50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金悦尚苑6幢1层1号，总建筑面积202m²。项目每日接待宠物共14例，其中就诊治疗宠物约6例，洗澡美容宠物约8例，接诊宠物主要为猫、狗、兔子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74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即：PH：6.5~9.5、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₅ $\leq 35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0\text{mg}/\text{L}$ 、挥发酚 $\leq 1.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MPN/L，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金悦尚苑小区化粪池，最终通过前卫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六、运营期设置隔声玻璃门窗，并在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嘴套等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达需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0~22:00） $\leq 6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项目夜间（22:00~6:00）不接诊，严禁夜间寄样宠物。

七、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楼梯底下，建筑面积约 1.5m^2 ，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八、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九、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leq 297.258\text{m}^3/\text{a}$ ，其中：COD_{Cr}排放量 $\leq 0.078\text{t/a}$ ，NH₃-N排放量 $\leq 0.0075\text{t/a}$ ，TP $\leq 0.002\text{t/a}$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100%。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一、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三、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永昌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永昌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2月3日印发
